

2022年新客推广活动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

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间”)在香港首次开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商业综合账户(“账户”)的合格客户(定义见下文)，可享受2022年新客推广(“本推广”)优惠。

本推广涵盖四项优惠：

1. 汇丰公司Mastercard“奖赏钱”优惠

- 1.1 此项优惠仅适用于以下合格客户：(i)在推广期间成功开立名下首个账户；并且(ii)申请此账户的合格公司Mastercard(定义见下文第1.2条)，及自首个账户开立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成功获发合格公司Mastercard。
- 1.2 为免生疑问，合格公司Mastercard乃指任何由本行发行的公司Mastercard，唯不包括个人信用卡、商业扣账Mastercard、人民币公司卡、Visa公司卡、商务卡及采购卡。
- 1.3 每位自首个账户开立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成功获发合格公司Mastercard的持卡人(“合格持卡人”)，将额外获享\$100“奖赏钱”(“奖赏钱”优惠)。发卡日期和账户开立日期以本行纪录为准。
- 1.4 合格公司Mastercard如获本行批核并确认可获享“奖赏钱”优惠，适用的“奖赏钱”将根据下列时间表自动存入相关合格公司Mastercard账户：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开立账户之合格公司Mastercard，相关“奖赏钱”将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
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开立账户之合格公司Mastercard，相关“奖赏钱”将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
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开立账户之合格公司Mastercard，相关“奖赏钱”将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
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立账户之合格公司Mastercard，相关“奖赏钱”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
- 1.5 “奖赏钱”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推广优惠或折扣，且不可转让。
- 1.6 合格持卡人及合格客户的合格公司Mastercard账户须在合格公司Mastercard发卡日期及直至本行根据“奖赏钱”优惠将“奖赏钱”存入相关账户之日仍然有效且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奖赏钱”优惠。
- 1.7 任何有关“奖赏钱”优惠的欺诈及/或滥用行为，均会导致合格客户和合格持卡人失去获享“奖赏钱”优惠的资格。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直接于合格公司Mastercard账户中扣除已获享“奖赏钱”优惠的相关金额。
- 1.8 除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外，(i)汇丰公司卡计划合约以及(ii)汇丰公司卡奖赏计划中的条款及细则均继续适用。

2. 自动转账代号收费优惠

- 2.1 此项优惠仅适用于以下合格客户：(i)在推广期间于本行成功开立名下首个账户；并且(ii)为此账户申请自动转账服务。
- 2.2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自动转账代号设置要求(“合格自动转账代号”)，方有资格获享自动转账代号回赠：
 - 自首个账户开立日期起至开户后两个历月最尾日期间(“自动转账代号回赠适用期间”)，成功完成设置自动转账代号；及
 - 按本行“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载明的标准费率收取预付服务费用。
- 2.3 优惠详情：
 - 每位合格客户于自动转账代号回赠适用期间完成设置之合格自动转账代号，均可获享最多额外4笔自动入账代号及最多额外4笔自动支账代号设置收费的全额回赠(“自动转账代号回赠”)。
 - 自动转账代号回赠将以港元结算。如本行以外币向合格客户收取相关费用，自动转账代号回赠将根据本行于入账当日厘定的现行汇率由外币兑换为港元。
 - 合格客户如于入账当日或之前关闭账户，则无权获享自动转账代号回赠。
 -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开立之账户，自动转账代号回赠款额将于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开立之账户，自动转账代号回赠款额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开立之账户，自动转账代号回赠款额将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立之账户，自动转账代号回赠款额将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 为免生疑问，额外自动入账代号或自动支账代号意指在首4笔免费自动入账代号或首4笔免费自动支账代号以外之代号设置。

3. 交易费用回赠优惠

- 3.1 此项优惠仅适用于在推广期间于本行成功开立名下首个账户的合格客户。有关汇出电汇(TT)电子支付交易费30%的回赠(见下文第3.6条条款)仅适用于2022年8月14日或之前成功开立的账户。此优惠将于2022年8月15日起不再适用。
- 3.2 自账户成功开立后下一个历月首日起计的两个月期间(“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间”)内，合格客户可享(1)合格自动转账交易费用全额回赠，以及(2)合格电子支付交易费30%的回赠(统称“交易费用回赠”)。合格交易费用定义见第3.3至3.6条条款。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开立之账户，交易费用回赠款额将于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开立之账户，交易费用回赠款额将于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开立之账户，交易费用回赠款额将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立之账户，交易费用回赠款额将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说明示例：

账户开立日期	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间(即开户后下一个历月首日起计的两个月)	交易费用回赠存入日期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

3.3 交易费用回赠将以港元结算。如本行以外币向合资格客户收取相关费用，交易费用回赠将根据本行于入账当日厘定的现行汇率由外币兑换为港元。

3.4 合资格客户如于入账当日或之前关闭账户，则无权获享交易费用回赠。

3.5 自动转账交易费用全额回赠

3.5.1 优惠资格 –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自动转账交易(“合资格自动转账交易”)，方有资格获享交易费用回赠：

- 于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间内通过该账户的汇丰商务“网上理财”或汇丰财资网安排并成功办理；及
- 按本行“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载明的标准费率办理并收取预付交易费用。

3.5.2 优惠详情：

- 每位合资格客户均可获享按本行标准费率收取的合资格自动转账交易费用的全额回赠。

3.6 电子支付交易费30%的回赠

3.6.1 优惠资格 – 只有(i)汇出电汇(TT)、(ii)经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办理的汇出汇款，或(iii)经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办理的汇出汇款，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交易(“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方有资格获享交易费用回赠：

- 于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间通过该账户的汇丰商务“网上理财”或汇丰财资网安排并成功办理；及
- 按本行“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载明的标准费率办理并收取预付交易费用。
- 上述优惠(i)汇出电汇(TT)只适用于2022年8月14日或之前成功开立的账户。此优惠将于2022年8月15日起不再适用。

3.6.2 优惠详情：

- 在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间，每个历月最多可以分别有30笔汇出电汇(TT)、30笔经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办理的汇出汇款和30笔经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办理的汇出汇款(即总计90笔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获得交易费用回赠。
- 为免生疑问，交易费用回赠仅适用于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的基本费用。任何就合资格电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额外费用，如“OUR(即汇款人承担所有费用)”收费选项，以及处理指示的额外费用，将不会获享交易费用回赠。

4. 汇率优惠

4.1 此项优惠仅适用于在推广期间于本行成功开立名下首个账户的合资格客户。

4.2 25%折扣优惠外币兑换汇率(“优惠汇率”)需时十个工作日以生效。优惠汇率的适用期间乃自优惠汇率生效日起计，为期90天(“优惠汇率适用期间”)。当优惠汇率生效时，汇丰商务“网上理财”上会显示确认讯息。

4.3 优惠汇率适用于合资格客户进行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外汇交易(“合资格外汇交易”)：

- 通过汇丰商务“网上理财”或香港汇丰Business Express手机应用程序进行；及
- 在优惠汇率适用期间通过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的储蓄或往来账户成功办理。

4.4 合资格客户如在优惠汇率适用期间关闭其于本行的所有储蓄及往来账户，则无权获享优惠汇率。

4.5 此项优惠不能与本行其他外币兑换推广或特别外币兑换优惠同时使用。

4.6 汇丰商务“网上理财”或香港汇丰Business Express手机应用程序上的推广讯息只供参考。此项优惠的实际折扣有机会因为交易当时的市况而与推广讯息有所出入。

一般条款及细则

5.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推广的资格。

6.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以及终止本推广。本行不就此等修订及/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7. 对于因本推广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

8. 除合资格客户、合资格持卡人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9. 本行员工不得参与本推广。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和各合资格客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1.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